怎可用非法手段討債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前些日子有媒體報導：台南市一位沒有正式工作的劉姓男子，平日靠著打零工維持生活。手頭吃緊的時候，就向一位黃姓朋友借錢花用，這位黃姓朋友也是一番好意，先後借給他新臺幣三萬元。可是向他要回這筆錢就令人火大了，一次又一次都是空手而回。其實劉男也有實際困難，手中沒有錢要他拿什麼還給人家？只有施出「拖」字訣，拖過一天是一天。

這天，黃姓男子又去劉男家中要債，沒有遇到人，黃姓男子滿腹怨氣無從發洩，上街買了一罐紅色噴漆，回到劉男的住處，在他家的大門外牆上噴上「你去死啦！」、「還錢！」的字。劉男回到家中，看到紅色噴漆的字，心中便悶悶不樂，既然有人對他用了一個「死」字，就萌生一死了之的念頭，第二天便自殺身亡。

劉男的家人對他的往生，當然心有不捨，認為罪魁禍首，便是黃姓男子，若不是他用漆噴字，劉男過的日子雖然苦，也不致於會選擇死亡，就一狀告到檢察官那裡去，黃姓男子在訴訟過程中，雖然用盡理由為自己抗辯，但都不為法院所採信，最後的確定判決仍然判他有罪，用的是刑法上恐嚇與毀損的罪名，判處有期徒刑六月。黃姓男子在這件刑事判決確定以後，擺在面前的只有兩種選擇：第一條路是乖乖地進入監獄去服刑，熬過六個月的刑期，恢復自由身以後又是一條龍。另一條路是不想去坐牢受罪，這就得向檢察官聲請易科罰金。因為他所犯的罪名是法定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輕罪，又是受到六個月有期徒刑的宣告，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的規定，原則上是可以易科罰金的，不過代價並不便宜，如果判決宣示的是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天，六個月共是一百八十天，全部繳清要花上新臺幣五十四萬元。三萬元的債沒有要到不說，還得貼上五十四萬元，這筆帳再怎麼算，對黃姓男子來說，他都是個大輸家！

一個人的行為是好是壞，都只是一念之間，當時黃姓男子沒有遇到欠債的劉男，如果能忍下心中那股怒氣，不去做那於事無補，卻傷透他人尊嚴的魯莽噴漆行為，改用平和而積極的手法來討債，劉男很可能不會走上絕路，不但欠債有望收回，自己也不致背上刑責。

在他人的牆上噴漆，為什麼會給自己招惹刑責呢？這裡依據媒體透露出來的罪名，從刑法所定的犯罪要件加以分析，來為大家說明解惑。先從恐嚇危害安全罪的要件說起，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：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（罰金部分現提高為三十倍，單位改為新臺幣）。」

由上述法條規定來看，恐嚇罪的構成要件共有三點，第一點是指行為人要有恐嚇的行為：刑法上的「恐嚇」指的是什麼？一般說來，所謂恐嚇，是指將未來要加害的事，通知對方，使受到通知的對方內心感受到恐懼。通知的方法並無限制，直接的通知固然是通知，間接的方法讓對方知道也是通知。只是在外面揚言要加害某人，沒有要特定的人替他轉告，就不算是通知。在他人進出家門必經的門外牆上，用漆噴上含有通知意義的文字，他人進出家門必定會看到，文字內容如有一定的意義，等於將信件貼在受信人家門口一樣，應該算是具有通知的功能。第二點：恐嚇的內容限於加害他人的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。用不屬於法條所列舉的事由來恐嚇，是不會成罪的。黃男在債務人家的牆上噴的文字有兩句，其中一句「你去死啦！」、句中的「死」字，當然與人的生命有關，所以會為確定判決認定是以加害他人生命的事恐嚇而成立犯罪。至於「還錢！」兩字，因為要債務人還錢，是債權人權利的行使，沒有「恐嚇」的刑事責任問題。第三，行為人的恐嚇要致生危害於安全。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，是指行為人的恐嚇程度，已經讓被害人產生了畏怖心，影響到他的安全。但不必發生客觀上的危險，祇要一般人的觀念上認為已達到危害安全程度也就夠了！

以恐嚇的罪名向檢察官提出告訴，檢察官通常都會問上一句「被告恐嚇你，你怕不怕？」如果告訴人充好漢，硬是說自己才不怕呢，這案件也不必告了，因為被告縱有恐嚇的行為，由於被恐嚇的人沒有產生畏怖心，就不具備致生危害於安全的犯罪要件，檢察官就會以不起訴處分終結這件恐嚇案件。

由上面這段犯罪事實的說明，看起來黃男只有噴字恐嚇他人的一個行為，為什麼法院的判決還指他觸犯了「毀損」的罪名呢？問題出在黃男是在他人的牆上噴漆的緣故。牆，雖只是房屋的一部分，具有遮擋風雨，隔絕內外的功能以外，還有美觀的作用。一堵粉白粉白的牆，會為人帶來愉快的心情，一旦為人在上亂塗鴉，這美觀的功能，便告消失。刑法上的毀損罪，共有三條罪名：第三百五十二條毀損他人的文書罪：第三百五十三條毀損他人的建築物罪。毀損的如果不是屬於這兩條法條所規定的物件，這就成立第三百五十四條所定的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」的罪，要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黃男在他人牆上噴漆，看起來雖然只有一個噴漆的行為，卻同時觸犯了毀損與恐嚇兩個罪名，這種情形屬於刑法第五十五條所稱的想像競合犯，法官要選擇刑度比較重的罪名來處斷。不過，毀損罪依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的規定：「須告訴乃論」。沒有犯罪被害人的告訴，檢察官是不能提起公訴，法院也不能為有罪的判決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5月10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